

### 退出服務

- ※ 服務使用者若申請退出服務計劃，可填妥退出服務申請表(可向中心索取)，親自遞交或寄回中心。所有自行要求退出計劃之服務使用者的有關資料，當在中心經理發出確認信後，一年內刪除。
- ※ 凡於測試評估後，若報告顯示服務使用者不適合接受此項計劃者，中心有權終止提供服務。
- ※ 當服務使用者已成功就業，而一切跟進工作亦完成後，中心將會安排終止提供跟進服務。
- ※ 中心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覺各種特殊情況及理由(例如：服務使用者需長時間住院、長時間未能成功就業等)，未能有效地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時，中心會向服務使用者提出退會或轉會的安排。
- ※ 當服務使用者對中心的安排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中心有權終止為其提供服務。

### 聯絡我們

- ✉ 香港柴灣環翠邨盛翠樓 104-105 室  
香港傷健協會輔助就業服務中心
- ☎ 2551 4226(電話)
- ☎ 2875 0209(傳真)
- ✉ ses@hkphab.org.hk (電郵)
- 🌐 <http://ses.hkphab.org.hk> (網址)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am – 5:3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外展服務：

星期六：視乎實習、訓練及活動時間

(中心暫停開放)

地址：



「傷健本平等 機會非憐憫」

編印日期: 2019 年 4 月

編印數量: 2000 份



## 輔助就業服務中心

Supported Employment Service Centre



天生我才必有用

傷殘人士也可自力更生

## ☞中心簡介・宗旨及目標☞

香港傷健協會輔助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宗旨乃為傷殘人士提供就業安排、選配及跟進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技術訓練及支援輔導，以便提高他們之就業機會，令其重建自信，能於普通環境下受聘或自僱。

## ☞中心服務計劃及內容☞

### 1. 輔助就業服務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1.1 就業培訓及在職工作指導

社工按參加者的就業需要而提供工作相關的培訓及輔導服務

#### 1.2 就業見習

為參加者安排最長三個月的工作見習，見習期間可獲發每月\$2000的見習津貼

#### 1.3 在職試用

凡參加此計劃僱主可獲發最多\$4000之津貼(六個月)，或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藉此鼓勵僱主聘請傷殘人士

#### 1.4 就業後跟進服務

服務機構會向每位找到工作的參加者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

### 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2.1 就業培訓

為參加者提供平均 180 小時的就業培訓課程

#### 2.2 就業見習

為參加者安排為期最長三個月的就業見習，見習期間可獲發每月\$2000的見習津貼

#### 2.3 在職試用

凡參加此計劃僱主可獲發最多\$4000之津貼(六個月)，或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藉此鼓勵僱主聘請傷殘人士

#### 2.4 就業後跟進服務

為參加者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就業支援及輔導服務

## ☞對傷殘人士提供的服務☞

- ★ 職前技能評估及在職評估
- ★ 職前及在職訓練
- ★ 就業安排、選配及跟進服務
- ★ 工作導向服務，幫助參加者適應工作環境
- ★ 提供支援服務，解決與工作有關之困難

## ☞為僱主提供的服務☞

- ☞ 為傷殘員工安排職前及在職訓練
- ☞ 協助僱主解決在聘請傷殘人士時，因需要進行設施改裝而遇到之技術或資金問題
- ☞ 傷殘員工之就業輔導
- ☞ 促進僱主及督導員與傷殘員工之伙伴關係

- ☞ 協助傷殘員工於就業所面對之適應問題
- ☞ 協助申請指導員獎勵金，以鼓勵健全僱員協助傷殘僱員盡快適應工作

## ☞服務對象☞

- ☺ 香港居民
- ☺ 年滿 15 歲或以上之傷殘人士(「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 15-29 歲)
- ☺ 被評估為有能力或在特別支援下能公開就業
- ☺ 具公開就業動機
- ☺ 具自理能力

## ☞服務申請方法☞

傷殘人士方面，可透過

-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 香港傷健協會屬下各傷健中心轉介
- 社工、醫務社工、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轉介
- 自行申請，可向本中心索取申請表格
- 中心網址(<http://ses.hkphab.org.hk>)下載申請表格並寄回香港傷健協會輔助就業服務中心

(如有拒收申請，將向申請人陳明原因，如情況適當，會考慮作出轉介)

僱主方面

如欲聘請傷殘人士，可向中心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請寄回／傳真致香港傷健協會輔助就業服務中心。